2018年

高新区财政局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高新区财政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高新区财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第三部分 高新区财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高新区财政局概况

1. 主要职责

负责编制财政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财政规划，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;负责编制财政收支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;负责监督检查财税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，检查处理、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加强财税管理的意见和建议。负责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支、政府性债务、国库集中支付等工作;负责财政资金评审、资产评估、财政投资评估、绩效评价等工作;审核和监督财政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、结、决算;按规定统一收取非税收入;负责行政、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;制定融资计划并组织实施;负责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等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（一）本部门无下属单位，部门预算为局（办）本级预算。

（二）本部门下设办公室、监督股、预算股、综合股、评审中心股5个机构，共16名人员，其中局长一名、副局长一名。

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（详见附件）

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（**说明**：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，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）

1.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334.70万元, 比上年增加了5080.30万元；支出预算5334.7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了5080.30万元。变化原因是新增部分预算项目：深河模具城项目融资风险金5000万元等项目。

1. 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8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5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5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1.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（**说明**：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在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中列支，其他部门不列支。）

1. 政府采购情况

 无。

1.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无。

1.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无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（**说明**：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，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，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。）

无。